

证券代码：839951

证券简称：用友汽车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,600,000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,238,000 元。
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、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、咨询，网络布线、办公自动化产品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的销售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电信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	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、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、咨询，网络布线、办公自动化产品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的销售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电信业务；自有设备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,6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,238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	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

<p>票表决。</p> <p>公司向发起人、法人发行的股票，应当记载该发起人、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，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</p>	<p>表决。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（一）任免董事；（二）制定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、进行利润分配；（三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；（四）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激励；（五）公开发行股票、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；（六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公司向发起人、法人发行的股票，应当记载该发起人、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，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